

证券代码：832932

证券简称：永恒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p>

<p>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u>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 可以向营口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u>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p>

<p>规则；</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规则；</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u>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3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50%的事项；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据；</u></p> <p><u>（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借款总额、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3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50%的事项；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据；</u></p> <p><u>（十五）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u></p>
---	---

	<p><u>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1.5%的关联交易；</u></p> <p><u>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据；</u></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u>（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30%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50%的事项；</u></p> <p><u>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据；</u></p> <p><u>（五）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u></p>

	<p><u>借款总额、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3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50%的事项；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据；</u></p> <p><u>(六)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2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30%；或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p>

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予回避，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三）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予回避，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三）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上述回避事项主要指挂牌公司或者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

(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7)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

	<p><u>易事项；</u></p> <p><u>(8)其他交易。</u></p> <p><u>若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时，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u></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u>并实行累积投票制</u>表决。</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事项；</p> <p>（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p> <p>（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u>（一）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2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30%的事项；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据；</u></p> <p><u>（二）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借款总额、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u></p>

<p>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p>	<p><u>(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2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30%的事项；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据；</u></p> <p>（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p> <p>（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超过 20 万元；或</u>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超过 6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1%的关联交易。以数值低者为计算依据；</u></p> <p>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u>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u></p>

	<p><u>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u></p> <p><u>对于应回避的关联事项为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事项。</u></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对公司有着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